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雅薰
電話：03-5355191#215
電子信箱：7155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22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
(376580300I_11201221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8月1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，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經諮詢專家，原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，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 - 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- 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將更新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」



並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竹市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